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3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第二次甄選 錄取報到單

錄 取 科 別 與 分 發 學 校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具自然科學領域專長，116 學年度分發雲林縣偏遠地區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116 學年度分發臺南市東原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116 學年度分發嘉義市北興國中				
學系		學號		姓名	
聯絡 方式	手機： 住家：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錄取為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且已詳閱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3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權利與義務確認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錄取為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然如無法於 113 年 6 月 30 日之前補繳暫准報名之相關證明，同意師資培育公費生錄取資格自動喪失，絕無異議。 <input type="checkbox"/> 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p>此 致</p> <p>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p>					
考生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註：正取生須於 113 年 6 月 20 日(星期四) 15 時前，以繳交紙本報到單、傳真或郵寄錄取報到單掃描檔之任一方式至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地方教育輔導組完成報到，並請來電確認(電話：07-7172930 分機 1454)